法定監護人陳報狀　（第 1094 條第 2 項）

案　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電話/手機、或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　請　人		身分證號碼： 出生年月日：　　/　　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□同上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/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處所： 電話/手機	
相對人 1		身分證號碼： 出生年月日：　　/　　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□同上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/電話：	
相對人 2		身分證號碼： 出生年月日：　　/　　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□同上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/電話：	

為陳報法定監護人事：

聲請人為相對人（即未成年人）

□同居之祖父母（第 1 款）□同居之成年兄姊（第 2 款）□未同居之祖父母（第 3 款）；

（又若陳報人非第一順位之同居祖父母請敘明原因）

_____

_____

相對人（即未成年人）之父母

㈠其父□死亡（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亡）□父不詳□失蹤□其他不能行使親權原因

（以下請敘述不能行使之原因）

_____

_____

_____

㈡其母□死亡（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亡）□失蹤□其他不能行使親權原因

（以下請敘述不能行使之原因）

_____

_____

_____

其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相對人之權利義務，聲請人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第___款為相對人之法定監護人，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陳報聲請人之姓名、住所等資料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

證據：一、相對人及其父母之全戶戶籍謄本各一份。（**限正本，記事勿省略**）

二、聲請人戶籍謄本一份。（**限正本，記事勿省略**）

三、親屬系統表一份。（法定監護人與未成年子女關係說明）

四、其他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撰狀人（即代填寫人）　　（簽章）

備註：民法第 1094 條（法定監護人）

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

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

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前項監護人，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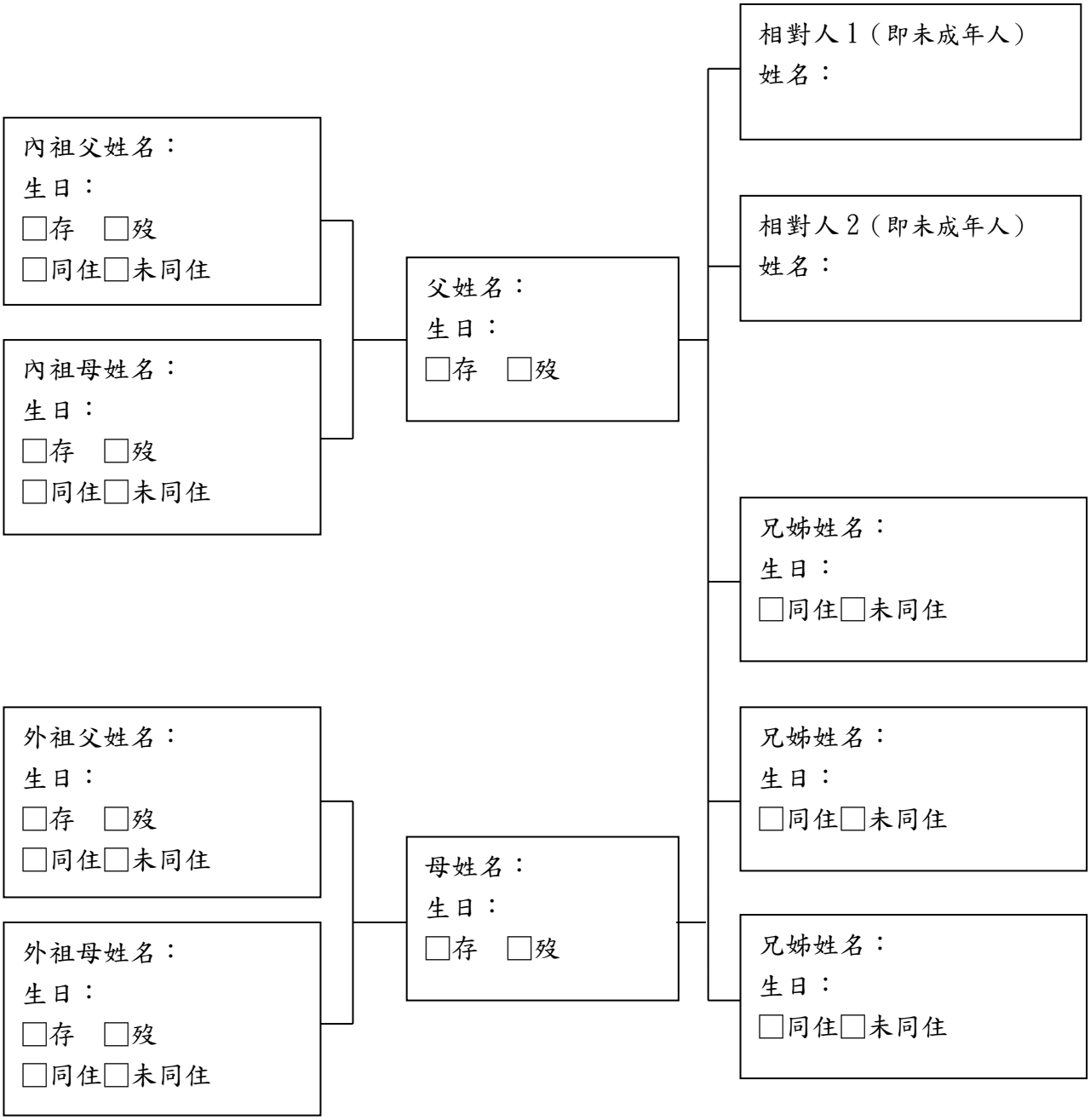
※親屬系統表：(姓名、年籍、存歿、是否與未成年人同居等情均應註明)